

证券代码：871278

证券简称：绿石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7月16日以电话和邮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琪珊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琪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7月20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

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杨琪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杨琪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启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陈启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陈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丝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吴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吴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赵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赵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晓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陈晓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陈晓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 8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